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6.9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双品种间互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品种一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5.58%；品种二未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